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6月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董事姜新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